



#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黄小彪先生计划在近期增持公司1,000,000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

1、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黄小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3%。根据证监发〔2015〕51号文，本次拟增持行为符合：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，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，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小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